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无法确认，故预计无法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司未能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分类转让频次将维持每周转让 1 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方式：0431-89867917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强

联系方式：luoqiang@ccz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